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0 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行健	李树民	汤胜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